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

项目编号： 0617-2613XZ2249

包　　号： 合同包 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资格部分） 48
（技术和商务部分）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13XZ2249

项目名称：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被服	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	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小微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简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ggzy.shaanxi.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友情提示：

4.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s://ggzy.shaanxi.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2 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 证书办理〗中的《CA 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

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 3、4 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朱雀广场管委会北环四楼

联系人：高阳

联系方式：029-87838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257747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习郭莹、靖悦、侯润泽

电话：029-85257747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ggzy.shaanxi.gov.cn/。

2.企业端：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60715/73d99b27-5392-4fb0-835b-0d947844802a.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朱雀广场管委会北环四楼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项目负责人：侯润泽 电话：029-85257747 邮箱：568855977@qq.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特定条件	/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取招标文件或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2.1 在线质疑：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2.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1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各单项报价内即可。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投标须同时提供上述第七条规定的文件。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无
*12.4.2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4、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标准）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6.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
18.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60715/73d99b27-5392-4fb0-835b-0d947844802a.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8.3	签名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8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s://ggzy.shaanxi.gov.c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3.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4.说明： 4.1投标人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4.2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上传成功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22.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2.6	投标人资格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7.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举例：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0×1.5%=0.75 万元， 合计收费=0.75 万元 3.银行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4.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否
34.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4.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4.4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34.5	线上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提供如下资料： 两套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

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加盖公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落实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

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6.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8.1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8.2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

e66.html。

18.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20.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2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

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21.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如需要提供原件的，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2.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2.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2.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

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定标

27.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与招标结果通知

28.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2.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按以上规定处理。

34.其它说明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

（二）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款(含税价)：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及其它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乙方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三、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四、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检查合格后，由乙方填写《货物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3）验收时，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验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4）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4）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进货渠道正常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使用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货物质量而对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期内全部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或货物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免相应费用或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1	攀岩专项训练鞋	工业	是	否	是
2	攀岩背心	工业	否	否	是
3	攀岩短裤	工业	否	否	是
4	攀岩 T-恤	工业	否	否	是
5	攀岩长裤	工业	否	否	是
6	攀岩外套、裤	工业	否	否	是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为规范队伍形象，保障训练参赛安全舒适，满足攀岩专项运动防护需求，强化队伍凝聚力，落实赛风赛纪统一着装要求。购置一批适配攀岩专项运动，具备耐磨透气、弹性防护性能；款式统一规范，贴合训练竞赛场景，兼顾耐用性与队伍形象展示的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1	攀岩专项训练鞋	1、双层鞋衬，舒适性强； 2、扁平鞋楦橡胶，专为岩棱脚点、斜坡地形设计； 3、鞋面反毛皮鞋面柔软透气； 4、全方位包裹脚尖，束带调节合脚性； 5、设计技术须适用垂直攀登。	80	双
2	攀岩背心	1、速干面料； 2、立体剪裁，修身合体，适合攀岩运动。	20	件
3	攀岩短裤	1、采用弹力透气面料； 2、后腰面料散热排湿；配备粉袋扣； 3、弹力腰头配备松紧带，适合各种体型。	20	件
4	攀岩 T-恤	1、透气速干弹力面料； 2、立体剪裁，贴合人体曲线，灵活运动。	32	件

5	攀岩长裤	1、高弹速干面料； 2、腰部功能调节扣，膝盖立体版型； 3、重点部位进行耐磨加固处理； 4、适合大动作攀爬。	32	条
6	攀岩外套、裤	1、上装：防风防水面料、分区透气系统； 2、下装：防风软壳、速干、耐磨、透气面料、贴体舒适、膝盖加固设计。	20	套

三、样品

1.提供 1 双攀岩专项训练鞋。

2.样品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过时不收。

3.样品的递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06 室。

4.样品封装：样品统一由纸箱封装，封装箱上张贴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提交样品的清单数量。

5.样品退还：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样品统一封存保管。中标公告发布后一周内，投标单位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自取，逾期未取，样品不予保留。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乙方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的合同款。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要求）。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要求）。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标注*号的条款）。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1.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1.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4.4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评审数据核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的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以下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

8.1 核对是否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等情形。

8.2 重点核查内容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8.2.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8.2.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8.2.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8.2.4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8.3 针对上述所列各情形，在评标/评审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评/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评审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要素	分值	客观/主观
价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5	客观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就本项目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项，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8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8	客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品牌授权书等，得 6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客观
	样品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样品：攀岩专项训练鞋。 1、评审标准： ①面料 ②款式工艺 ③舒适度 ④质量、气味 ⑤牢固程度 2、赋分标准： 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0.1-0.3 分，5 分扣完为止。	5	主观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实施计划；②供货组织及运输配送；③人力调配及资源保障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9 分，每缺项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3-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合理、不完善，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③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每缺项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3-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合理、不完善，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	6	主观

		一种情形。		
	适配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资料①、尺码统计机制；②、应急补货预案；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5	客观
	保障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资料①、免费退换货期；②、售后服务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6	客观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10	客观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名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注：

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书”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投标须同时提供上述第七条规定的文件。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诺书

我　　(单位)郑重承诺，在 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 公开招标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总计（元）							

注：本表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中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方案）

附件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

1.本表应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四、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2.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偏差说明列注明：“全部商务无偏离”。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说明：

1.本表应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2.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偏差说明列注明：“全部技术无偏离”。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